

证券代码：603963

证券简称：大理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以2017年末总股本100,0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,000,000.00元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本次共计转增30,000,000股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0,000,000股，注册资本从100,000,000元增加到130,000,000元。

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实际情况对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涉及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000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,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,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。

除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

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修改后的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5日